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冠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睢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2025年睢阳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睢财采磋-2025-4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捌佰玖拾肆元整（¥156589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陆角陆分（¥19424.6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彦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段世涛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403005853061G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雪苑

路1号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董俊山

委托代理人： 段世涛

电 话： 0370-327891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余军正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9G6T1Y4K

地 址： 商丘市睢阳区古城内美

人胡同

40号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余军正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0-326877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北海支行

账 号： 411431010170142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人：

名 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8号1栋8层9号。

设计人：

名 称：中工程建设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615571；

电子信箱：zhongye158 @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施工图纸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的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数量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目录为准）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设计（包括现行、项目班子成员完成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2. 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工程按完成进度报表和下月工程施工计划。3.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7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段先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红线与场外公共交接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段世涛;

身份证号: /;

职 务: 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1513707988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施工管理、质量、工期、进度、变更等事项进行处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完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等由发包人指定接点, 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工程移交要求的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施工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电子版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丁彦旗；

身份证号： 4114031997110909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2023104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0012276；

联系电话： 1823871011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承担本工程的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工程项目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成本等各项指标。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无承诺的，每月不得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限期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书面报告，批准后离开。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明贵；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1001062；

联系电话： 1556500801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执行环境污染有关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发包人确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8 级以上的大风;

(3) 连续三日日气温 40℃ 以上的高温;

(4) 连续三日日气温 -15℃ 以下的严寒;

(5) 造成工程损坏的 50 年一遇冰雹和大雪灾。

以上气候条件的认定依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规定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若确需要设计变更的，由提出方填报设计变更申请单并经发包人、设计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实际变更的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结算口径调整，承包人擅自增加的不予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据实调整。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外工程量，经甲
乙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规定定额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3日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3日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见 12.4.1 条款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收到验收申请单28日内。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7天内。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28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结算证书后14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2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无故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2、不经发包人同意转包或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总额2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设备的，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出现质量

缺陷，承包人未能修复或者拒绝修复的，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者监理开工通知后超过7天未开工，或者施工期间无故连续停工超过3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6、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指令，未按照要求完成的，每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承担整改费用；7、其它违约事项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所在地发生的 6 级以上地震；（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
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三名争议评审员，选择方式执行
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职责
的，由选定其作为评审员一方重新选定，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
同重新选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首席争议评审员或多数争议评
审员认为评审争议时间不够时，有权延长合理的评审时间。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
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睢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